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我们认为：针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

2022 年 11 月 21 日